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会员国	2
埃及	2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上鼓励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完成关于电子订约一些问题的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期委员会能够在 2005 年对其进行审查并核准。¹
2.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上核准了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12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和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信函中向各国以及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转发了公约草案的案文（A/CN.9/577）和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571）。另外还单独印发了第四工作组的审议情况简要摘要以及关于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A/CN.9/577/Add.1）。
3. 本文件转载了秘书处收到的对《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的第一批意见。在本文件印发后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时的先后顺序作为其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会员国

埃及

[原文：阿拉伯文]
[2005 年 3 月 17 日]

1. 背景情况

1. 电子商务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所关注的一个重点问题。为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处理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2. 该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努力工作，编写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若干文件，包括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草案。该工作组关于该公约的工作始于 2002 年 3 月，并延续至 2004 年 10 月。贸易法委员会希望编写这一草案的示范案文，因此将草案发送各有关当局和国家，目的是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这些意见可以用于委员会拟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初步意见

3. 我们首先必须赞扬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这使得本项目能够进展到目前地步。事实上，任何人只要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都不可能不注意到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1 段。

责本工作组工作的人们如何努力不仅解决国际贸易领域每一个新的方面的问题，而且有条不紊地迅速开展科学性工作，以期国际贸易提供一个适当的法律程序和法律形式。

4. 还值得指出的是，在促进国际合作和便利国际贸易方面作出了许多重要努力，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既定宗旨的做法值得称赞，该宗旨的基本思路是，鼓励国际贸易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制订重大的国际标准规则，使之始终成为确保国际贸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流动和发展的最佳帮手。

5. 在这里我们还希望指出，我们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的赞扬是因为我们了解就私法问题制订由地方法院来采用的国际标准规则的难度，因为这可能与当地适用规则、公共秩序问题以及一般政策不一致。

6. 我们因此能够看到，贸易法委员会采取了一种明智和谨慎的方法，公约没有涉及国际非合同义务，在这一问题上具有大量的不同观点和迥然不同的意见。贸易法委员会仅止于国际合同义务，以便作为第一步完成有关合同义务的部分。我们相信，随后将考虑较难的有关非合同义务的部分。如果这两部分工作得到完成，就可以在法律上完全涵盖各种电子商务关系。

7. 对电子商务的关切是对国际贸易的关切的核​​心。这是因为电子商务打开了国际贸易的广阔天地，如果没有现代通信手段，我们就无法实现这一点。在这一阶段，新的当事方和市场能够有机会涉入国际贸易。此外，电子商务在降低国际贸易活动的费用方面也发挥了作用。

8. 这就是为什么贸易法委员会参与到这一问题中来的原因，贸易法委员会希望首先克服阻碍启用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其次填补地方法律制度中的空白并考虑到在涉及应遵循何种规则时这些空白可能给交易伙伴造成的不确定性。

9. 我们还注意到，草案试图给予合同双方使用本身不断在变化的适当技术媒介形式的自由，只要双方不违背适用的法律规则。

10. 在这些初步意见的结尾，我们要提及一项合乎逻辑的要求，即起草公约草案的人承诺确保其中所制订的标准规则将为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提供适当的法律解决办法，同时适当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1. 在确定适用范围时，草案采取了有利于使用的做法，要求在来自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订立或执行一项合同或协议时使用了电子通信，条件是国家不同应当可以从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中明显看出，而不论双方的国籍，或合同属于民事还是商业性质。

12. 关于这一条，工作组询问是否有必要在另一项评论中提供关于“合同”和“协议”这两个术语的含义的解释。考虑到这两个术语必须力求准确性以及它们在一些国际制度中有着不同含义，我们认为添加这一解释是妥当的。

第2条. 不适用情形

13. 草案将电子通信在下列方面的使用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对此我们不同意：

-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
- (b)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 (c) 外汇交易、银行间支付系统、担保权的转让以及金融资产的转让；
- (d) 在出售、租借、持有或协议回购中间人所持有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的交易中担保权的转让；
- (e) 一些诸如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等国际商业票据或任何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项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4.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必要提及我们对金融和经济活动如何因为其特殊情形而被排除在外这一问题的理解。这一问题需要专门制订一个特别的公约。不过由于以下原因，我们难以接受个人合同和一些国际商业机制被排除在外的做法。关于个人合同，它们代表了电子商务业务量的一部分，或者说，自然人是最需要被纳入国际组织的管辖范围的，因为他们是最难以进行国际流动、实质力量最弱和对于国际贸易规则最不了解的一方。因此他们对规范国际组织的交易的国际具体规则的了解将鼓励他们开展电子商务交易。这将对国际贸易产生积极的影响。

15. 不过，如果促使公约起草者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个人合同可能涉及在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上适用地方法律中作为准据的规则的问题，则对这类合同采取非常规观点和工具可能是适宜的。

16.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提议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草案，以涵盖这类合同，同时对地方适用规则给予适当的敏感性，公约中应设计一个在指控、调查、谈判和解决等所有阶段解决纠纷的以电子方式管理的非法院机制，被称为“电子仲裁”。为了使这一机制能够成功运行，该机制必须在一个国际架构下得到切实的管理和支助，该架构必须确保这一机制是公正的，而且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该机制在实现透明度和合理期待方面所应遵守的客观的程序性规则，以避免目前从事电子仲裁的机构的经验中所暴露出来的缺陷。

17. 关于国际商业机制，我们不认为排除这些机制是合理的，因为它们在国际商务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我们认为，要求这些机制必须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是合理的，电子通信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特别是因为在各种通信媒介中大多数这些机制都特别得到贸易商的接受，而国际贸易法一直在作出探索性努力，以接受非常规或非正式的交易形式。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8. 公约草案自然地、合理地并成功地给予合同双方适用公约所有条文、一些条文或不适用公约条文的自由。我们将不过多讨论本条，因为在这对于国际贸易的运作十分关键和重要这一点上没有争议。

第二章. 总则

第4条. 定义

19. 正如现代公约，特别是那些涉及技术进步的公约中所常见的，草案将这一条用于解释下列各术语的含义的定义：“通信”、“电子通信”、“数据电文”、“发端人”、“收件人”、“信息系统”、“自动电文系统”和“营业地”。

20. 在这里我们希望指出，所有早先和最近的先进通信手段都应当纳入本公约中，同时向未来可能出现的类似通信手段开放大门。

21. 还有一点很重要，即在确定发端人和收件人时将电子通信的中间人排除在外的问题，这是为了防止任何对责任的混淆或干预。

22. 最后，“营业地”被定义为“除利用具体所在地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之外当事人保留一处非短暂性营业所以便从事一项经济活动的所在地”。

第5条. 解释

23. 本条要求公约的条文在解释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4. 如公约不列入一项特别条文，则本条应提及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在无此种原则时，应当遵照依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

第6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25. 草案将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明的所在地，并将证明相反情况的举证责任归于另一方。

26. 关于这一条，工作组询问，应在何种程度上作一些说明，以表明“营业地”的含义应当与上文第一段的规定保持一致。我们认为没有必要。

27. 营业地不止一处的，草案以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前任何时候或合同订立时所知道的情况。

28.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29. 公约在定义营业地时按照其看待现代通信的本质的方式，排除了信息系统所处的地点以及它们可以被安装的地点。

30. 为了形成一个考虑到这些媒介的特殊性质的联系，草案不考虑一方当事人是否拥有一个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并且是唯一与该当事人的营业地有关的域名或电子邮件系统。

第 7 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31. 本条提到，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当事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当事人就此作出不准确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电子通信在国际合同中的使用

第 8 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32. 本条对电子合同给予承认，从而不得仅以其为电子通信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有效性，同时提醒人们注意，其使用和接受与双方的意愿有关。

33. 关于本条，工作组询问（在提及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合同以外）是否有必要添加一段话提及通过现代通信往来而订立的合同。我们认为添加这样一段文字对于措辞是有益的。

第 9 条. 形式要求

34. 为了延续草案采取的不限于一种具体技术方法的做法，草案没有设置一项条件，要求通信或合同应当采取任何特定形式，而是要求应当对电子通信给予同书面通信一样的可信度，而且其中所含信息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在要求有书面签字或必须保留文件的原件时，草案认为该文件的电子版如果满足了本条中列明的一系列要求和保证，即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第 10 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35. 可以确认，草案在本条中所采取的做法是一个可靠和合乎逻辑的做法，考虑到了电子通信的性质：

(a) 草案将发出时间视为通信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的信息系统的时间，否则发出时间为电子通信被收到的时间；

(b) 关于收到时间，草案将其视为收件人能够在其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检索通信的时间（当电文到达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时即视为可以检索）。如通信到达收件人的一个不同的电子邮件地址，则收件人得知通信被发往该地址的时间将被视为收到时间。

36. 草案认为，通信是在收件人或发端人的营业地被收到或发出的，在这方面草案认为信息系统位于另一个地点并不重要。草案试图提供这样一个准据性规定，以避免由于合适的电子通信能够从世界任何地点进入信息系统而产生的种种推断。这种可能性会在适用法律和主管司法当局这两个方面引起争议。

第 11 条. 要约邀请

37. 电子交易的独特性质使得电子网站的主页有必要载有公告和订约提议。一项争议是，这些公告是订立合同的提议还是仅仅是要约邀请。如果它们被视为订立合同的提议，则公司和企业的责任将是无限的，特别是在对于一些类型的货物或购买者的年龄、国籍或居住地具有一系列限制的情况下（例如当货物价值有限时，公司不会反对将货物免费送至某一地区，但是如果送到另一个遥远地区，这就可能给公司带来巨大损失）。

38. 因此，为避免这些问题，草案认为这些电子网站的公告和主页仅仅是要约邀请。

第 12 条. 自动电文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39. 本条草案顺应时代精神，确认不允许否认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而不论该合同是在自然人和一个系统之间还是在在一个系统和另一个系统之间订立的。

第 13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40. 本条确保了任何规定有必要向另一方提供合同条款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条文的执行。

第 14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41. 为了避免任何想象得到的可能在电子订约中出现的错误，草案采取这样的方式处理这一可能性：允许在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的一方当事人更正该错误。在系统没有为该自然人提供改正该错误的机会的情况下。因此草案设置一项条件，即该当事人一旦得知错误发生，必须首先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其次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退还所收到的货物或服务或销毁该货物或服务，并且没有从中获得任何重大利益。我们赞同这一立法办法，并在这里特别指出与本条所提及的“销毁”有关的一点。我们吃惊地看到电子通信带来这一突变，销毁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的商品竟被提议为退还该商品的一种替代选择。

第四章. 最后条款

42. 本章第 15-23 条载有关于保存、签署、批准、接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声明的程序和效力、保留、修正、生效、过渡规则和退约的条文。